

114 年宜蘭縣運動 i 臺灣 2.0 教育盃

新北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四縣市游泳對抗邀請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藉由賽事交流、促進宜蘭觀光產業、提升游泳技術水平、提倡全民運動進而培養終身運動習慣；鼓勵家長陪伴參與來拉近親子關係，透過賽事觀賞促進人際互動，有助於家庭生活營造與社會和諧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

肆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立體育場

陸、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假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舉行。

柒、參加單位：

一、新北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等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均可組隊報名（以學校或俱樂部為單位報名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邀請他縣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游泳俱樂部學生。

捌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必須為各校在學學生，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其年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國小中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2. 國小高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3. 國中：凡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學學生。。

二、學籍規定：113 學年度之各校在學學生（含小學六年級及國中九年級畢業生）。

玖、組別：

一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

二、國小中年級男生組

三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

四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

五、國民中學女生組（簡稱國女組）。

六、國民中學男生組（簡稱國男組）。

拾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國小女、男分為中年級組與高年級二組

中年級組

●50 公尺自由式 ●100 公尺自由式

●50 公尺仰式

●50 公尺蛙式

●50 公尺蝶式

高年級組

●50 公尺自由式 ●100 公尺自由式 ●200 公尺自由式

●50 公尺仰式 ●100 公尺仰式

●50 公尺蛙式 ●100 公尺蛙式

●50 公尺蝶式 ●100 公尺蝶式

●200 公尺混合式

●4*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●4*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
二、國女組

- 50 公尺自由式 ●100 公尺自由式 ●200 公尺自由式 ●400 公尺自由式
- 50 公尺仰式 ●100 公尺仰式 ●200 公尺仰式
- 50 公尺蛙式 ●100 公尺蛙式 ●200 公尺蛙式
- 50 公尺蝶式 ●100 公尺蝶式 ●200 公尺蝶式
- 200 公尺混合式 ●400 公尺混合式
- 4*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●4*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●4*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

三、國男組

- 50 公尺自由式 ●100 公尺自由式 ●200 公尺自由式 ●400 公尺自由式
- 50 公尺仰式 ●100 公尺仰式 ●200 公尺仰式
- 50 公尺蛙式 ●100 公尺蛙式 ●200 公尺蛙式
- 50 公尺蝶式 ●100 公尺蝶式 ●200 公尺蝶式
- 200 公尺混合式 ●400 公尺混合式
- 4*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●4*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●4*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

拾壹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人數：各校(單位)每項目報名人數至多 3 人；接力每項目以 1 隊為限。
- 二、參加項目：中年級組每一選手報名項次至多 2 項。
高年級組與國中組每一選手報名項次至多 3 項(不含接力)。
- 三、各項次報名人數不足 3 人(隊)則不比賽。

拾貳、競賽規則及秩序：

- 一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。
- 二、各項次順序與水道均由本委員會競賽組編排之。

拾參、獎 懲：

- 一、個人獎：各競賽項目錄取前 6 名，由大會頒給獎狀。各組前 3 名另頒發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無故棄權或不服裁判等情形)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該賽事所有比賽項目。

拾肆、參加辦法：

- 一、參加比賽所需經費，由各校(單位)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止，請依宜蘭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FB 公告之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wimmingyilan/>)，填寫完成後(可編輯電子檔) E-mail 至 hold@tmail.ilc.edu.tw，並郵寄紙本確認報名(兩者都要)。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紙本郵寄(或親送)地點：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教務處(五結鄉五結村五結中路二段 88 號)游佳諺主任收，電話：0952007497。

四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- (一)領隊會議：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於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裁判會議：114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7 時 30 分於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會議室舉行。

拾伍、申 訴：

一、比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、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合法之申訴：經由單位領隊或指導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，提出申訴時，須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辦理基金。

三、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時應口頭提出，但仍須照規定於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職員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拾陸、附註：●本次比賽採用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。

●仰式禁用雙仰，自由式意指蝶、仰、蛙式以外之姿勢。

拾柒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改公佈。

拾捌、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同意核備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